10.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,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灵山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广西灵山县牛皮鞑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/QZZC2025-C3-210236-GXDY(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广西灵山县牛皮鞑水库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68人,营业 收入为 2201. 1135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40. 1107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西聚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确定。